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229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吳聲和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266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吳聲和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有期徒刑，應執行有期徒刑伍年貳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吳聲和因詐欺案件，先後經法院判決如附表所示之罪、刑確定，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又依刑法第53條應依同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按數罪併罰，應依分別宣告其罪之刑為基礎，定其應執行刑，此觀刑法第51條規定自明，故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雖曾經定其執行刑，但如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仍應以其各罪宣告之刑為基礎，定其執行刑。然上開更定之應執行刑，不應比前定之應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期後為重，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違，難認適法（最高法院93年度台非字第192號判決意旨參照）。

01 三、經查：

02 (一)受刑人吳聲和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其中編號1之「備註」
03 欄更正為「109.9.16確定」；編號36之「法院」欄更正為
04 「士林地院」；編號37之「罪名」欄更正為「毒品危害防制
05 條例」），先後經本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及臺灣新竹地方
06 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
07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至3
08 9所示之罪，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之判決確定日期即民國108
09 年11月9日前為之，且以本院為該案最後事實審法院，核與
10 上開規定相符，是認聲請人之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

11 (二)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38之罪，雖經本院以113年度聲
12 字第331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6月確定，然依上開說
13 明，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本院自應以其各罪宣告刑為基
14 礎，定其執行刑。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大多為詐欺罪，所侵害
15 之法益種類類似，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又其犯罪時
16 間於107年8月底至108年11月間，尚稱集中，法敵對意識並
17 非強烈，考量各罪之行為時間，暨各罪之犯罪情節、態樣、
18 所反映之受刑人之性格特性、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
19 犯罪預防等為整體非難評價，及受刑人經本院函知就本件定
20 應執行刑表示意見，受刑人表示沒有意見等情，定其應執行
21 刑如主文所示。

2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23 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25 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林欣儒

26 得抗告（10日）

27 附表：受刑人吳聲和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